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4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川区石桥镇农丰村卫生室 法定代表人：陈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70355951172112D6009 地点：达川区石桥镇农丰村7组39号 联系电话：183-0000-000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2月2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川区石桥镇农丰村卫生室时发现该村卫生室内楼梯边有一医疗废物专用袋，袋内盛放有已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及使用后的一次性注射器。2024年2月28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达川区石桥镇农丰村卫生室未发现存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4号）后，你（单位）于2024年4月2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4022601、2024022801）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22601） 3、陈静询问笔录 4、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堆放照片 5、陈静身份证及医师资质复印件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

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到 70%，罚款数额应在 7000 元-8500 元) 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

1、警告；2、罚款 8000 元（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